附件1

报价承诺函

海口空港综合保税区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贵公司关于 海口空港综合保税区空地围挡建设项目 （下称本项目）公告及需求，决定参加报价，现对本项目报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包干，并在本项目比选及后续业务开展中郑重承诺如下：

1. 为在中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取得合法工商营业执照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 具有相关行业经验，能按期按约定完成本任务；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本次比选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参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9.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不以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比选申请。
11. 愿意向贵司提供与本项目比选有关的其他文件。

参选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